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嵇维维
电话	021-3339663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电子信箱	dongban@op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112,616,992.88	44,058,872,352.95	44,058,872,352.95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9,749,908.28	29,573,099,209.33	29,573,099,209.33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10,525,148.02	5,198,120,698.32	5,198,120,698.32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51,142.32	1,001,674,500.30	1,002,827,176.32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446,697.96	750,061,908.21	750,181,166.30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16,646.35	939,248,060.86	940,013,323.67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70	3.4096	3.4137	减少 0.59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0	0.2934	0.2937	-1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0	0.2934	0.2937	-16.1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0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8	1,569,830,431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25,909,02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49,589,930	0	无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9,685,54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28,900,847	0	无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22,551,658	0	无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61	20,757,661	0	无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国有法人	0.56	19,271,465	0	无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7,237,200	0	质押	17,237,126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7,076,78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电股份	600416	*ST 湘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文	刘珏
电话	0731-58595252	0731-5859525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Lj197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67,361,632.69	12,742,175,877.52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7,369,322.15	2,738,788,203.90	4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7,413,629.31	2,307,475,390.59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49,399.11	-189,576,90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5,610.37	-198,223,0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52,748.52	1,503,846.30	14,6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7.43	增加 9.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6	225,929,169	225,929,169	无	0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7	180,990,081	180,990,081	质押	177,000,0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34	119,401,448	119,401,448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2.94	34,000,00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6	27,207,062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3	18,838,812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未知	1.15	13,309,0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	12,800,000		未知	
彭骞	未知	0.84	9,653,000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8,277,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七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6,095,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3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6,095,925 股。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730,616 股。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 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16,095,925	1.16%	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705,684,453	*100 \# “0.00%” 50.81%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银晟资本	不超过：16,095,925 股	不超过：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95,925 股	2021/9/23 ~ 2022/3/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鑫诚投资	不超过：10,730,616 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0,616 股	2021/9/23 ~ 2022/3/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是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登记手续，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流通时间为自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准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 模式，以下简称“白鹤湖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单位。其中，中建海峡为白鹤湖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国贵文旅负责项目运营及 5,000 万元的运营投资资金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赣建贵招字[2021]第 29 号）（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正式成为白鹤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 模式）

2、建筑面积：5326.9 ㎡

3、中标工期：240 日历天

4、中标总造价：132,137,275.00 元

5、中标工程范围：1）设计范围：按招标人约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包括初步设计深化（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内容；2）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采购内容为准；3）施工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合同约定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内工作；4）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期间得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负责项目融资，引进各业态运营商，多业态运营（多业态为：购物、餐饮、住宿、休闲、交通等），运营维护等。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告的白鹤湖项目中标事项，是公司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突出旅游主业、聚焦旅游大消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该项目，全力保证项目质量，积极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建海峡、江西建筑设计院尚未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及有关协议，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2、本项目中国贵文旅负责的 5,000 万元运营投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1－042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点火启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轻质面板项目经过紧张施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点火启动，设备热联热调。

本项目产品定位于太阳能光伏面板，是太阳能电池重要组件之一，太阳能光伏面板用来封装硅片，可以减少对太阳光的反射率，提高电池的发电量。光伏太阳能发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将带动太阳能光伏面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详情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0-029 号“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轻质面板一期项目的公告”）。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自然人股东江伟雄、胡春晖、江秋怡、陈果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39,689,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48），自然人股东江伟雄、胡春晖、江秋怡、陈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鑫科材料 39,689,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江伟雄、胡春晖、江秋怡、陈果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伟雄	5%以下股东	11,037,500	0.6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37,500 股
胡春晖	5%以下股东	11,850,203	0.6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850,203 股
江秋怡	5%以下股东	8,682,450	0.4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82,450 股
陈果	5%以下股东	8,119,200	0.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19,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伟雄	11,037,500	0.61%	2021/8/9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2.40 - 2.61	27,796,285.32	已完成	0	0.00%
胡春晖	11,850,203	0.66%	2021/8/9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2.40 - 2.61	30,233,614.25	已完成	0	0.00%
江秋怡	8,682,450	0.48%	2021/8/9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2.40 - 2.61	22,135,276.00	已完成	0	0.00%
陈果	8,119,200	0.45%	2021/8/9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2.40 - 2.61	20,665,534.50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31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及利息暂计 9,049.59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起诉华龙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川 01 民初 6439 号）等材料，丰康源公司因与华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被告华龙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华龙公司 40%的股权。

被告：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三）案件事实

1. 2016 年 10 月，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水公司”，系华龙公司原股东，原持有华龙公司 35%股权）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 9,028 万元，借款期限五年。2017 年 12 月，华水公司、丰康源公司及华龙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确认并同意华水公司将其对华龙公司享有的 8,100 万元债权依法转让给丰康源公司。2021 年 7 月，华水公司将借款本金 8,100 万元债权产生的利息转让给丰康源公司。

2. 2017 年 12 月，丰康源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 928 万元。2019 年 1 月，丰康源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 10 万元。期间，华龙公司陆续偿还部分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华龙公司尚欠丰康源公司借款本金 387.32 万元。

丰康源公司基于华龙公司与本公司借贷纠纷诉讼涉案金额较大，被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保全财产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事实，认定华龙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紧缺并可能丧失偿还借款的能力，为此，丰康源公司要求华龙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或依法提供相应的担保。鉴于华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或提供担保，丰康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华龙公司支付丰康源公司借款本金 8,100 万元及利息 550.19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5.225%计算，暂计算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实际还清为止）。

2. 判令华龙公司支付丰康源公司借款本金 387.32 万元及利息 12.09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5.225%计算，暂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实际还清为止）。

上述两项金额暂计 9,049.59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华龙公司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董事、总经理顾东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邮箱：600398@hl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通过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